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清字第51號

移 送 機 關　海洋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周美伍

代　理　人　劉一麟

　　陳德馨

　　潘秉謙

被 付懲戒 人　鄭志明　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海洋委員會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志明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。

事　實

壹、海洋委員會移送意旨略以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：

被付懲戒人鄭志明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述明如下：

㈠、被付懲戒人自民國96年4月27日起至103年8月止，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嗣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）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（以下簡稱南巡局）澎湖機動查緝隊（以下簡稱澎機隊）擔任辦事員，於103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，陞任為澎機隊之查緝員，負責查緝海岸走私、偷渡及犯罪偵防等工作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被付懲戒人於103年4月間，明知「金泓滿號漁船船長涉嫌走私香菸案」之情資，係由其他同仁所提

供，並非被付懲戒人友人提供，竟與友人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，製作不實之檢舉人檢舉筆錄，詐取檢舉獎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,411元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）偵辦。

㈡、本案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」等罪嫌，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澎湖地院）提起公訴，經該院審理後於111年4月27日，以109年度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（以下簡稱刑事第一審判決），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復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召開111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及軍職人員考績獎懲評議會，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之規定，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。

二、證據：刑事第一審判決影本1件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參、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34號，即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以下簡稱刑事第二審案件）之電子卷證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自96年4月27日起至103年8月止，擔任澎機隊辦事員，於103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，陞任澎機隊查緝員，負責查緝海岸走私、偷渡及犯罪偵防等工作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被付懲戒人明知「金泓滿號（更名前：新志滿號）漁船船長盧滿定涉嫌走私香菸案」（以下簡稱盧滿定走私案件），該案件之相關情資係由澎機隊查緝員吳奇益所提供，並非由其友人才元作所提供，才元作不得受領檢舉獎金，且該案已由澎機隊查緝員林東呈偵辦中，係業經查緝機關發覺之案件，縱嗣後檢舉人再提出檢舉，亦不得受領檢舉獎金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、被付懲戒人夥同才元作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

之犯意聯絡，由被付懲戒人於103年4月1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化名代號「A1」之檢舉人名義，將盧滿定走私案件相關情資，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管，即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（下稱對照表）上，並將上開筆錄及對照表交予才元作。才元作明知前開筆錄所載情資非其所提供，竟於該筆錄之檢舉人欄及對照表上捺印，而共同製作形式上由被付懲戒人詢問，以及由才元作化名為「A1」檢舉之不實筆錄，虛偽表示係由才元作提供相關情資後，始開始偵辦上開案件，繼由被付懲戒人將前揭筆錄及對照表等，交與不知情之林東呈，由林東呈將之檢附於澎機隊報告書內，持向澎湖地檢署聲請通訊監察書，以及向澎湖地院聲請搜索票，而為行使，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對於准駁令狀之正確性。

㈡、嗣盧滿定走私案件經查獲後，被付懲戒人明知基隆市政府將依據相關獎勵辦法，向南巡局函詢該案有無檢舉人申領檢舉獎金，竟夥同才元作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檢舉獎金之犯意聯絡，由被付懲戒人於104年3月31日，以南巡局名義發函說明該案係經由檢舉人之檢舉查獲，並請基隆市政府核撥該案之檢舉獎金，致財政部國庫署及基隆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05年2月5日及同年8月25日，將檢舉獎金48萬7,411元、4萬元，核撥至南巡局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301專戶(均已扣除兩成稅金)，被付懲戒人分別於105年4月13日及同年11月30日，在其住處將上開檢舉獎金交予才元作，以此方式詐取得上開檢舉獎金（共計52萬7,411元）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上開應受懲戒之事實，業經刑事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，論被付懲戒人以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參年。被付懲戒人雖對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經核刑事第一審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述違失行為，係依憑被付懲戒人於法務部廉政署詢問、檢察官偵查及刑事第一審審理中之自白，核與同案被告才作元於法務部廉政署詢問、檢察

官偵查及刑事第一審審理中之供述，以及證人趙明料、盧滿定、林東呈、吳奇益、戴志龍、曹友忠等人所為之證詞，暨財政部政風處等相關機關函文及所檢送之證據資料相符，堪認被付懲戒人前揭自白各情，核與調查所得證據及事實相符，自可採為認定其有前述違失行為之證據。又被付懲戒人雖對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第二審審理中，亦仍坦承確有為本件違法行為，其提起刑事第二審上訴之主要理由，係請求刑事第二審從輕量刑，並對其為緩刑之宣告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第二審案件之電子卷證查明無訛，並有上開案件111年8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。本件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，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應依法懲戒。

三、按移送機關移送之多數違法失職行為，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，本件被付懲戒人為上述違失行為之時間，係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25日，其行為跨越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、後，其中既有部分行為係發生在該法上述修正施行後，原應全部適用被付懲戒人行為時，即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規定予以懲戒。然公務員懲戒法復於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而經核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關於懲戒事由、懲戒條件，以及同法第9條關於懲戒處分之種類，暨同法第11至17條、第19條（即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〈職、伍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及申誡）關於懲戒處分實質內容之規定，於本次均未修正。至同法第18條有關記過之規定，雖將「記過」，修正為「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」；「一年內記過三次者」，修正為「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」，然前者依其立法說明謂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，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，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，乃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將該實務運作情況予以明文化；而後者僅為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文字修正，均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，自毋庸比較新舊法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

則，逕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裁判時法。

四、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付懲戒人行為後，公務員服務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4日施行，該法修正施行前第5條雖經移列為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，並酌作文字調整，惟對公務員應誠信（誠實）清廉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第6條之規定。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，擔任澎機隊查緝員，負責查緝海岸走私、偷渡及犯罪偵防等工作，本應奉公守法、廉潔自持，竟為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失行為，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，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，所為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紀律之形象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以及刑事第一審判決之認定記載，暨被付懲戒人於刑事第二審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事實發生時，係擔任澎機隊查緝員之執法人員，竟未能謹守法紀、潔身自愛，而為上述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違失行為，且所詐取得之財物非少，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，所為不僅敗壞公務員風紀，並損害政府廉能紀律之形象，嚴重影響社會風氣及民眾觀感，惟考量其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均坦承本案違失行為，行為後之態度尚稱良好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依婷